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春暉路2966號濟南高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10座5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anz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7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意見	8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春暉路2966號濟南高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10座501-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Meng A Capital及孟憲震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現時有效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9日，當日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Meng A Capital」	指	Meng A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執行董事：

孟憲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Meng Cathy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斌博士
常世旺博士
黃文顯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71號金威商業大廈
16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9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股份總數不超過19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9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股份總數不超過95,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25至30頁通告第5及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郭振宇先生及Meng Cathy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需要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其股東的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建議重選之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參照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建議重選郭振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認為郭振宇先生就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刻的理解、多樣性的技能及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以及紮實的業務關係，均能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因此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郭振宇先生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準則審閱其合適性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Meng Cathy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計及其對本公司的過往貢獻及其個人特質有助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達致最佳組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各自之履歷內)，董事會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Meng Cathy女士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4.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a)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更新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以及其他內務修訂；及(b)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整體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發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anzen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分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確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主席

孟憲震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整體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50,000,000股股份。

倘若通過通告之第6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950,000,0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95,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成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中撥資(以購回股份面值為限)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可以從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中扣除。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股份。

5.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持有712,099,5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9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基於其現有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3.29%。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或會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遵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9.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5.40	0.34
5月	0.51	0.34
6月	0.50	0.28
7月	0.46	0.31
8月	0.52	0.32
9月	0.38	0.33
10月	0.36	0.28
11月	0.58	0.26
12月	0.85	0.47
2024年		
1月	0.84	0.62
2月	0.79	0.66
3月	0.74	0.6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	0.69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郭振宇先生 — 執行董事

郭振宇先生(「郭先生」)，46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管理。

郭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5年11月，郭先生加入上海冠澤，擔任銷售總監，負責銷售部門的整體管理及監督銷售專員的工作。

郭先生於2005年7月獲華北交通工程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彼於2002年12月取得山東省計算機應用能力考核辦公室頒發的山東省計算機應用能力考核中級證書。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郭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郭先生的年薪約為249,36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000元加126,243港元)，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郭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類近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郭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適合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郭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郭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2) Meng Cathy女士 — 非執行董事

Meng Cathy女士(「**Meng女士**」)(曾用名：孟慶楊)，25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Meng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意見。**Meng女士**為執行董事孟憲震先生之女兒。

Meng女士於2020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生物工程理學士學位。自2020年9月起，**Meng女士**擔任貝恩策略顧問公司三藩市辦事處的助理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彼主要負責客戶溝通、項目實施及創新解決方案研究。

自2024年4月起，**Meng女士**擔任Uber Technologies(一家提供共享乘車、食品配送及其他物流服務平台的技術公司)的戰略運營經理一職。**Meng女士**常駐多倫多辦事處，主要負責推動各戰略垂類的增長、流程優化及項目執行。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eng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Meng女士已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應付Meng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eng女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Meng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編號，為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被本公司採納的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編號：

大綱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大綱的變動)**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細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細則的變動)**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22年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復數的含義，而復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細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細則的變動)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名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名或簽署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第64條押後的會議；
- (j) 就股東為法團而言，本細則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包括根據第81條規定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 細則編號 |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細則的變動) |
|------|--|
| | <p>(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
| 10. | <p>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
| 76. | <p>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u>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格式，如未有決定，則須以書面方式</u>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p> |

- | 細則編號 |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細則的變動) |
|------|--|
| 77. |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 151. |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文本之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 | 細則編號 |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細則的變動) |
|------|---|
| 158. | <p data-bbox="414 287 1409 553">(1) 無論是否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以書面或電報、直通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u>電子通訊</u>方式給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u>在符合上市規則、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u>，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能<u>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u>：</p> <p data-bbox="478 606 1021 649">(a) <u>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 data-bbox="478 691 1409 1010">(b) 由本公司透過專人或預付郵資信封以郵遞方式依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發；<u>或(按適用情況)傳遞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傳遞通告用途之任何該等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過傳遞通告人士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可令該股東正式收到通告之方式向該股東遞達或遞交，亦可以廣告方式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恰當報章遞達</u>；</p> <p data-bbox="478 1053 925 1095">(c)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 data-bbox="478 1138 1409 1372">(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或在適用法例容許情況，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該處瀏覽(「可瀏覽通告」)。可瀏覽通告可能以在網站上發佈以外之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u>；</p> |

細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細則的變動)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將通告及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告後，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足夠遞達或遞交。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細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細則的變動)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遞達或遞交，須(倘適用)以空郵寄發，且須視為已於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投遞翌日遞達或遞交；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上之地址準確無誤並已妥善投遞，可作為已遞達或遞交之足夠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已準確寫上地址並已投遞須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日期發出。通告、文件或刊物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即視為本公司已於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指定其他日期則除外。在有關情況下，視作發出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可瀏覽通告視為向股東發出翌日遞達股東；
 - (c) 倘以細則訂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遞達或遞交，須視為專人遞達或遞交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遞發、傳遞或刊登時已遞達或遞交；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遞達、遞交、寄發、傳遞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須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細則編號	新大綱及細則條文(顯示細則的變動)
	(d) 可以向股東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發出，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倘於按本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5166.	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166167.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春暉路2966號濟南高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10座5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郭振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Meng Cathy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5及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以大會上所提呈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及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主席

孟憲震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確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1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若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憲震先生及郭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eng Cathy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